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部分信息披露有误，现对以上公告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更正前：

一、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66.00 万股（首次授予 140.23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25.77 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51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0.23万股；预留授予激励

对象中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77 万股。因此，同意公司按照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51 名首次授予及 31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的 31 名激励对象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人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剩余 33 名激励对象中 27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结果均为“A”或“B+”，其本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4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结果均为“B”，其本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23 万股；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结果均为“C”，其本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5 万股。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 151 名激励对象归属 140.23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归属 25.77 万股。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数量：166.00 万股（首次授予 140.23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25.77 万股）。

（二）归属人数：首次授予 151 人，预留授予 31 人。

更正后：

一、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66.75 万股（首次授予 140.23 万股、预留授

予部分 26.52 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其中,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51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0.23 万股;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52 万股。因此, 同意公司按照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51 名首次授予及 32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 预留授予的 32 名激励对象

(二)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人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 剩余 34 名激励对象中 28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结果均为“A”或“B+”, 其本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4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结果均为“B”, 其本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23 万股; 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结果均为“C”, 其本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5 万股。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向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 151 名激励对象归属 140.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向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归属 26.52 万股。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数量：166.75 万股（首次授予 140.23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26.52 万股）。

（二）归属人数：首次授予 151 人，预留授予 32 人。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